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8,725.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1,525.00万元（其中未支付费用755.82万元：律师费用78.00万元、会计师费用240.00万元，信息披露费用366.00万元，其他费用71.82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84,12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84,125.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本次为公司第一次使用超募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79,125.00万元。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决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性质	贷款当期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利息负担 (万元)
1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1000	流动资金 周转	5.454%	2010年10 月27日	2011年10 月27日	40.905
2	中信银行 昆山支行	1960	流动资金 周转	5.454%	2010年11 月17日	2011年11 月17日	45.42

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按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86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

注: 中国人民银行当期1年期基准利率6.06%,公司的贷款利率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利率。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上市为未来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同时也带来快速提升净资产报酬率的巨大压力,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越来越大,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的业绩规模大幅度攀升,2010年比2009年业绩增幅达到了45%以上,故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为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且,将大幅度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同步得到加强,从而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企业使命。

二、公司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进元、王则斌、闫成德对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归偿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